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劉冠廷
被告 陳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5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9,75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55號卷【下稱審附民卷】第3頁），嗣變更上開請求為11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改適用簡易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中旬，加入真實姓名
02 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財神」、「嘻嘻」、
03 「哈哈」、「貳哈哈」、「張監志」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
04 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，從事俗稱「收
05 簿手」之工作，並約定每次收簿即可獲得5,000元之報酬，
06 嗣被告依「張監志」之指示，於同年月28日14時許向訴外人
07 沈柏萱收取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08 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、雙證件影本等資
09 料，再將該等系爭帳戶資料轉交本件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
10 員。伊於111年11月5日於交友軟體認識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暱
11 稱「晴晴」之友人，在「晴晴」慫恿下參與APEX平台投資，
12 並在「晴晴」介紹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暱稱「正規-志宇」
13 下，參與投資APEX平台集團進階套利程式方案，而陷於錯誤
14 分別於同年月30日14時22分、14時23分、14時27分依序匯款
15 5萬元、5萬元、1萬元至沈柏萱系爭帳戶，隨即遭本件詐欺
16 集團轉匯至其他帳戶，以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。是被
17 告與本件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
18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伊為詐欺取財並洗
19 錢，致伊受有11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
20 被告賠償11萬元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
2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2 之利息。併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及陳
24 述。

25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6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8 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
29 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
30 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84條
31 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

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收取系爭帳戶相關資料，交付本件詐欺集團成員，及其嗣受本件詐欺集團詐欺，共匯入11萬元入系爭帳戶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111年12月2日調查筆錄、原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截圖、匯款交易明細、中國信託銀行112年3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66605號函檢附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可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士林地檢署】112年度偵字第4211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一第147、154、155頁、偵字卷三第1351至1354、1403至1407、1412、1413頁），並經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審判中坦承不諱（見偵字卷一第9至15、125至129頁、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01號卷第121至124、127至133頁），且被告並因此遭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211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其與本件詐欺集團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科刑，有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211號起訴書及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01號刑事判決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至27頁），應堪信真。

(二)、從而，被告收取系爭帳戶相關資料，交付本件詐欺集團成員，嗣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再詐欺原告，使原告匯入11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足認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具有行為關連共同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就原告所受損害11萬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1萬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、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於112年6月8日收受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審附民卷第11頁）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賠償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淑慧